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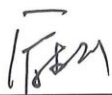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签署人：


俞建利

陈三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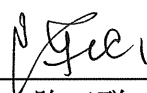
沈新芳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签署人：

俞建利


陈三联

沈新芳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签署人：

俞建利

陈三联



沈新芳